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道墟街道文化站 2023 年度整体服务运营外包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笑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上虞区道墟街道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___号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6 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

乙方：绍兴市笑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GZ-2023-005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内容：

道墟街道文化站 2023 年度整体服务运营外包项目包括道墟城市书房在内的文化场馆开费开放，要求按照省特级文化站运营标准，开放站内“三馆四室”；打造“道墟街道”公共文化品牌，包括策划、组织或承办各类培训、讲座、演出、赛事、展览等活动；组织街道“三团三社”，争创优秀文化团队，重视创作辅导，抓好基层文化礼堂供给和活动指导；积极探索数字化服务示范，创新街村两级共建共享文化品牌；按要求做好“猴王馆”的免费开放及文保单位日常管理。

二、招标目标

（一）定性目标

- （1）探索社会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力；
- （2）加大免费开放力度，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常态化；
- （3）增强文化礼堂辅导，提高农村文化服务高效能；
- （4）引领文化创新时尚，探索文旅融合示范点创建。

（二）定量目标

- （1）全年组织培训和讲座不少于 50 场次（包括会务服务场次；其中组织文艺类培训和辅导、讲座不少于 12 场次），受惠人群 2000 人次以上。
- （2）策划辅导村（社区）春晚等小型演出 6 场次。
- （3）策划承办街道本级较大型晚会 2 场次以上。
- （4）根据文化站安排，策划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及赛事 12 次。（其中全民阅读 2 次、非遗 3 次以上）。
- （5）全年开放不少于 300 天，猴王馆开放不少于 80 天，文体设施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
- （6）全年组织各种文化艺术展览不少于 12 次。
- （7）组建街道“三团三社”，即乡村合唱团、乡村艺术团、乡村民乐团、书画社、摄



影社、文学社。培育辅导村(社区)文体特色团队，并活动正常。文化志愿者活动有较大幅度提升。

- (8) 配备专职文化管理人员 5+1 名；猴王馆开放人员达 3+1 名。
- (9) 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与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修复。
- (10) 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与运行，单次维护费用在 1500 元以上的由街道承担。
- (11) 做好场所环境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干净、整洁、舒适。
- (12) 做好每次活动的台账整理工作，制作月报表及总结并报文化站备案。
- (13) 配合街道各办线的培训，会务等活动，主动做好各平台填报，文化信息报送。
- (14) 积极完成区文广局业务考核相关指标。

三、考核办法

1、考核组人员：成立街道文化考核领导小组，具体由街道领导、专家及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对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进行分类评估与考核，并邀请区文旅局领导与专家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集中考核评估。

2、考核次数：考核领导小组进行一年两次检查考核。

3、考核形式：主要采取打分、检查台账、调查问卷等方式。考核领导小组在半年一次集中组织检查考核，进行打分和检查台账。评分标准参照《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服务绩效考核细则》进行，所有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进行通报并留档。

四、考核奖惩办法：

在各类文体考核、创建、评比检查中，出现由于乙方工作不力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项目经费的 5%；街道考核领导小组检查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项目经费，并具有下一轮运营承办优先权；平均分在 80-89 分，扣绩效考核奖的 20%；平均分在 70-79 分，扣绩效考核奖的 50%；平均分在 50—69 分的扣绩效考核奖的 70%；平均分在 50 分以下绩效考核奖全扣，并取消下一轮承办资格。

特别奖励：成效显著，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给予额外奖励。

道墟街道文化站社会化运营考核细则

目标	内容	标准	赋分	考核细则	得分
1.内部管 理: 30	服务方 向	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坚持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惠及广大群众的服务理念。	2	年度工作计划（1分），年度总结（1分）。年度工作计划应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工作总结要求有数据有事例。	
	运营制 度	逐步完善中心管理协调机构，有组织形式，定期召开会议。	3	有书面的工作制度（1分）（名称不限，起统筹协调作用）；服务人员挂牌上岗（0.5分）；按期召开例会。（0.5分）。	



	财务规范	定期报告财务收支和资金使用情况。	4	收支清晰规范(2分);支出部分要求分成三项,分别为活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分)。	
	功能保障	设施功能用途保障,功能用房性质变化,须经街道审批,确保公益性用房占85%以上	3	公益性服务面积指为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的场所及相配套的用房面积并用平面图标明;有出租经营非文化类服务项目减1分。	
	安全整洁	全年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环境整齐清洁,通风照明良好。 节约用电用水。	9	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减3分,造成公共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减2分,1万元以下5000元以上减1分,5000元以下减0.5分。现场观测。重点为公益服务场馆(3分)与卫生间清洁卫生(2分)。	
	档案管理	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健全,资料整理到位。	9	有一套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档案管理制度(2分);各种门类和载体档案集中统一管理。(2分)	
小计					
目标	内容	标准	赋分	考核细则	得分
2.文化服务:50	免费开放	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56小时;其中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10小时;免费开放时间内,开放项目不少于3项;公示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按成本价格收取。	10	提供相关材料。参考日常巡查、暗访和市民投诉情况。开放时间(3分),其中开放时间达到每周48小时以上(3分),低于每周48小时不得分;免费开放时间(2分),免费开放项目(3分),低于5项不得分;公示服务内容(2分);服务项目按照成本价格收费(2分)。	
	服务项目	全年组织培训和讲座50场次,受惠人群2000人次以上(包括街道会议培训)。策划组织街道辖区春晚等小型演出6场次。策划承办街道本级较大型晚会2场次。策划组织单项群文艺术赛事策划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及赛事12次,其中全民阅读2次,组织非遗类活动培训3次,各种展览6次。积极组织辅导文艺作品参加区级比赛,足额提供参赛作品。	25	街道组织会议重在做好会务服务,考核目标为文化站自行组织的艺术类培训、辅导、讲座年不少于12场次,每少2场扣1分,少于60%,不得分。公益性的培训不得少于所有培训的三分之二,如不达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总体指标在区年度考核中合格以上。	



	图书分馆	按照区图书馆考评标准进行全年考核，不断提高进馆人数、流通量，各项指标在全区乡镇前列。	10	图书馆考评等级换算成分数。打分标准：全年运营各项数据在全区排名前三名，从高到低依次得 12、10、8，第三名之后酌情得分。	
	团队建设	组建“三团三社”，即乡村合唱团、乡村艺术团、乡村民乐团、书画社、摄影社、文学社。	5	做到制度完备、管理规范、活动丰富、保障有力，每少一个扣 1 分；	
小计					
目标	内容	标准	赋分	考核细则	得分
3.服务效能 20	服务品牌	有已开展半年以上具有一定特色的服务项目，受群众欢迎，有广泛受益面。	7	指每年以“站”名义组织的服务项目，需提供活动一览表及相关活动档案资料。每年有一个品牌得 7 分。	
	对外宣传	及时填报文化云数据，达到省标以上，完成文化上虞信息任务；	7	做好“文化上虞”微信平台信息报送和平台推广活动，每月报送工作信息 2 条及以上，报送要求的扣 2 分；文化云填报不达标扣 2 分。	
	满意度	年度组织相关满意度测评	6	85 分以上得 6 分，降 10%扣 1 分	
小计					
4.加分指标 10	先进荣誉	各类考核、评比、现场会等典型先进，前 3 名按省市区	5	考核评比前 3 名按省市区 5.4.3 给分	
	媒体报道	县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根据类别相应加分。	5	县级媒体每次 0.5 分，市级媒体每次 1 分，省级媒体每次 1.5 分，中央媒体每次 2 分，相同内容以最高级别媒体为准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报道材料。	
	作品获奖	新创作或选送的文艺作品在重要活动或赛事中，辅导作品计 50%。	5	获区、市、省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不同等级依次递减	
小计					
合计					

道墟街道“猴王馆”社会化运营考核细则（试行）

目标	内容	标准	赋分	考核细则	得分
----	----	----	----	------	----



定期免费开放	免费开放	1.暂定每周开放1天,开放日做到安保、设备管理、限流等管理,确保开放安全;暂定二楼限流50人。 2.根据街道要求,做好领导、来宾等接待开放工作,并组织讲解等; 3.落实专人熟练掌握馆内电器设施使用保养。	40	1.年安全开放80天以上得20分,每少10次扣2分; 2.做好免费开放日记,及时维护展品整洁,接待无投诉,每件投诉查实后,视情扣1-5分; 3.确保展厅内电器使用良好,如发现使用不当造成开放效果,每次扣1分。	
	展品养护	1.根据布展验收竣工图册,掌握各室展品位置要求; 2.及时做好展柜防尘、防潮等事项。	10	1.发现展品缺失、损坏,视情扣1-5分,重要展品视情追究责任; 2.养护不当,造成损伤,每次扣1-2分;	
	文物保护	1.全记台门系上虞区文保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文保要求;一月一检,发现问题及时报街道,做好检查记录; 2.配合区文管所检查管理,及时落实整改;	20	1.发现保护不当,视情扣分;检查记录不达标,每次扣1分; 2.根据区文管所考核得分,综合给分。	
	环境卫生	1.环境卫生整洁,院内无落叶、杂草; 2.要求每周室内外清洁1-2次;	10	1.发现卫生状况,每次扣1-2分; 2.保洁次数不达标,每次扣0.5分;	
	消防检查	1.每月1次检查设施,每半年举办一次员工消防演练; 2.配合区做好消防检查;	10	1.发现过期消防栓每只扣1分, 2.根据区检查综合给分;	
	花坛养护	1.定期做好花坛养护,确保花坛整洁、无杂草; 2.做好树木养护,确保生长良好。	10	1.发现一次扣1分, 2.发现树木枯死,每棵扣2分。	
备注	1.本考核每年2次,综合得分;由街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查看台帐,听取区相关部门意见; 2.街道职能部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发现问题,飞单提醒,记入考核。				

五、服务期限：本次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合同期满后考核优秀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大写：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27900.00元）。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 项目运营半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尾款（合同款的10%）做为绩效考核奖，按



考核结果支付，于合同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结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活动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

2、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活动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应做好活动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活动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一、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中标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9.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过程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80%；

9.2、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的节目演出，如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更换写应向甲方递请更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个节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9.3、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的设备数量及品牌进场，如需更换需高于原投标时的标准，如更换的设备低于投标时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注：以上三条违约款项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没。

9.4、若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十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壹 份，并由甲方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道墟街道镇中路 1 号

电话：82042795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道墟支行

帐号：2010 0003 3364 870

乙方：绍兴市笑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上虞区人民中路 1 号

电话：81222208

开户银行：上虞工商银行

帐号：1211 0220 0920 0085 084

